

证券代码：873817

证券简称：优派普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加强公司对外投资管理，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维护公司形象和投资者的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获取未来收益而将一定数量的货币资金、股权或者经评估后的实物或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对外进行各种形式的投资活动，包括股权投资、收购兼并、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及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投资方式。

第三条 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基本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合理配置企业资源，促进要素优化组合，创造良好经济效益。

第四条 根据国家对投资行为管理的有关要求，投资项目需要报政府部门审批的，应履行必要的报批手续，保证公司各项投资行为的合规合法性，符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

第五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

第二章 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分层决策制度，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作出决策。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对外投资的决定。

第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

（三）公司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第八条 公司对外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且超过1000万的。

第九条 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议。总经理作出决定后，应及时向董事会和董事长报告。

第十条 上述第七条、第八条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

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本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一条 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

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第十二条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制度规定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股权交易，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该股权所对应公司的相关财务指标作为计算基础，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前述股权交易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按照公司所持权益变动比例计算相关财务指标，适用本制度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涉及关联交易的，应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初步意向可由公司股东、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提出，由归属管理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评估，提出投资建议，报总经理审批。

第十六条 超过总经理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根据相关权限履行审批程序，超出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应当在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重大投资事项进行表决时，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或者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根据审批权限，经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由归属管理部门协同财务部门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或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十八条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可单独聘请专家或中介机构进行可行性分析论证。

第三章 对外投资管理的组织机构

第十九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项目实施的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中的人、财、物进行计划、组织、监控。

第二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资金和财务管理。公司对外投资项目确定后，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资金预算、筹措、核算、划拨及清算，协同有关方面办理出资手续、工商登记、税务登记、银行开户等工作，并实行严格的借款、审批与付款手续。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决议、合同、协议以及对外投资权益证书等，并建立详细的档案记录，保证文件的安全和完整。

董事会秘书同时负责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二条 公司其他职能部门协助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办理涉及对外投资的相关事务。

第二十三条 公司监事会负责对对外投资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风险投资的特别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所述风险投资，是公司进行PE、创投等风险投资行为（以下简称风险投资），但公司以扩大主营业务生产规模或延伸产业链为目的进行的投资除外。

第二十五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谨慎、强化风险控制、合理评估效益，并不得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问题将另行制定有关制度。

第二十七条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连续十二个月累计发生额计算。

第二十八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视同公司的行为。公司参股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对公司业绩造成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对风险投资进行事前审查，对风险投资项目的风险、履行的程序、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出具审查意见。

第三十条 对于风险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在每个会计年度末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查，对于不能产生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

第五章 证券投资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证券投资，是指公司购买股票（含参与其他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等其他投资行为。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只能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证券投资。公司应当严格控制证券投资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公司进行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不适用本节规定，但无担保的债券投资等适用本节规定。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品种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参照本节的规定执行。公司之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视同为本公司的证券投资，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证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证券。

第三十四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如公司处于保荐期的，还应当在取得保荐机构对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出具明确的同意意见后方可进行证券投资。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以自己的名义设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进行证券投资，不得使用他人账户或向他人提供资金进行证券投资。

第六章 实施、检查和监督

第三十六条 投资项目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负责实施。

第三十七条 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总经理如发现该投资方案有重大疏漏、项目实施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受到不可抗力之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失败，应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视情形决定对投资方案进行修改、变更或终止。经股东

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其投资方案的修改、变更或终止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投资项目完成后，总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对投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书面向董事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财务部应依据其职责对投资项目进行监督，对违规行为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对重大问题提出专项报告，提请董事会办公室讨论处理。

第四十条 监事会应对公司的投资行为进行检查并出具意见。

第七章 董事、总经理、其他管理人员及相关责任单位的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投资行为产生的各种风险，对违规或失当的投资行为负有主管责任或直接责任的上述人员应对该项错误投资行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未按本制度规定程序擅自越权审批投资项目，对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经济责任和行政责任。

第四十二条 责任单位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包括经济处罚在内的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有权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八章 重大事项报告及信息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对外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子公司（或有）应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基本义务，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本公司董事会，以便董事会秘书及时对外披露。

第四十六条 子公司应当明确信息披露责任人及责任部门，负责子公司信息报告事宜，保持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信息沟通。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除非条文中特别指出，本制度中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四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青岛优派普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